

##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集体商议、讨论后拟定。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盈利情况、股本规模等，同时对比同行业公司发展情况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利益的前提下提出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1.5	0
分配总额	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25,712,4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.5 元(含税)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63,856,861.80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##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

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 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保持了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行业现状及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和趋势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## 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0日